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6號

上訴人即被告 蕭永仁

蕭永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核定為新臺幣515,816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